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汴环文〔2019〕313号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开封市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 法制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生态环境分局，市局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根据《开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开封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的要求，结合机构改革方案和我局工作实际，对我局行政执法法制审核流程进行了明确，制定了本审核办法，请认真贯彻执行，各县生态环境分局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单位法制审核流程，本办法执行过程中问题可反馈至市局法规科。

2019年9月2日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法制审核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对行政执法行为的监督，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行政执法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和《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开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开封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汴政办〔2019〕72号）的要求，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法制审核，是指局机关业务科室或者直属执法机构、委托执法机构在适用一般程序或听证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之前，由局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者局机关直属执法机构、委托执法机构设立的法制工作机构对其合法性、合理性进行审核的活动。

第三条 法制审核坚持依法合理、公平公正原则，做到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定性准确、裁量适当、程序合法、法律文书制作规范、法律用语使用准确。

第四条 法制审核的范围：

- （一）依法应当适用一般程序或者听证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 （二）依法吊销或者暂扣行政许可的；
- （三）决定代履行、代治理的；

(四) 查封、扣押公民的有关设施、设备、物品的；

(五) 做出强制拆除违法设施、设备决定的；

(六)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

(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过法制审核的。

第五条 未经法制审核，行政执法事项具体承办业务科室或直属执法机构不得将相关事项提交局领导研究。

第六条 法制审核的流程：

(一) 局机关业务科室或者直属执法机构、委托执法机构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后，撰写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提出已查明违法行为的事实、证据和初步处理意见，在告知行政相对人权利义务之前，随附案卷送法制工作机构审核；

(二) 市环境监察支队及市属五区环境监察大队查办的，适用一般程序和听证程序的环境行政处罚案件和采取查封、扣押、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的行政强制案件，市环境监察支队应当明确专人进行预审，通过后由市环境监察支队统一转交局法制工作机构进行法制审核。审核完成后由市环境监察支队统一提交局领导研究；

(三) 法制工作机构审核完成后应当出具法制审核意见书，并将案卷退回案件承办机构，案件承办机构应当及时提交局领导研究；

(四) 行政相对人提出陈述申辩的，案件主办人应当如实记录，并提出是否采纳建议，经案件承办机构确认后再次提交法制工作机构审核。决定听证的，听证主持人、听证员应当撰写听证报告，交由案件承办机构再次提交法制工作机

构审核；

（五）经局领导研究作出决定的，案件承办机构应当及时制作相关法律文书，经法制工作机构审核后提请领导签发。

第七条 提请法制审核时应当提交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情况说明及执法建议和相关证据资料。

执法承办机构提交的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情况说明及执法建议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 （一）案件基本事实；
- （二）调查取证过程及调取的证据清单；
- （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执行裁量基准的情况；
- （三）陈述申辩和听证情况；
- （四）执法建议或意见，市环境监察支队还应载明初审意见；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八条 法制工作机构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法制审核：

- （一）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执行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或者滥用职权；
- （二）违法事实是否成立、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 （三）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或者规章是否准确、完整；
- （四）当事人的知情权和申辩权是否得到保障；
- （五）适用的裁量是否合理、适当；
- （六）期限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 （七）行政许可条件是否符合法定条件、标准；
- （八）程序是否合法、完整；

(九)违法行为是否涉嫌违法或者犯罪需要移送公安机关拘留或者侦察犯罪。

第九条 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核后，应根据不同情况，提出相应的书面意见或建议：

(一)认为拟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依据正确、符合法定程序、法律文书规范齐备的，做出同意的审核意见；

(二)认为拟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需要补充或重新调查有关证据、补正执法程序、规范法律文书制作的，提出具体的审核建议；

(三)认为拟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存在主要证据不足、适用法律依据错误、违反法定程序、超越职权、明显不当等情形的，提出相应审核意见。

第十条 行政执法事项具体承办业务科室或直属执法机构同意法制审核意见的，应当及时提交局领导研究；不同意法制审核意见的，可以提出书面申请，要求法制工作机构复审一次。经复审，具体承办业务科室或直属执法机构仍不同意法制工作机构审核意见的，应当及时提请局领导决定。

第十一条 法制工作机构在收到法制审核送审材料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案件复杂的，经分管法制工作的局领导批准可以延长，但延长最多不能超过5个工作日。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

序号	执法类别	职权事项	适用法制审核情形	法制审核内容
1	行政处罚	权责清单中所列行政处罚事项	权责清单中所列行政处罚事项	参照《开封市生态环境执法局法制审核办法》执行
2	行政许可	权责清单中所列行政许可事项	实施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重大环境保护行政许可；环境保护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依法要求听证的；不予行政许可、不予行政许可变更、不予行政许可延续或者撤销、注销行政许可等事；其他重大行政许可事项。	
3	行政强制	权责清单中所列行政强制事项	权责清单所列行政强制事项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 年 9 月 2 日印发